2022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2022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试工作，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 一、考生应提前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各市具体要求将动态调整），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长春市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以长春市疫情防控政策为准）抵达考点所在地，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7天完成“吉事办吉祥码”的申领，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

**三、考生必须携带入场前24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长春市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证明须为长春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的纸质报告或打印纸质版“吉事办”小程序核酸检测结果截图，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并由本人签字捺手印。**

四、考生应在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要求，有序排队，保持合理间距。进入考点前，应接受“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经查验，“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带队负责人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

## 五、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 六、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吉祥码”显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经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带队负责人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

2．不能提供“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24小时长春市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证明的。**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封控区、管控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人员）。

4．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九、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2022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